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劉文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清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經查榮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登記在案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三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